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文 件

宁幼专发〔2020〕52号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工作科学和谐发展,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人才的激励导向作用,规范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做好专业技术职务的自主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及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

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三条 学校设置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实验人员，会计专业人员，图书，资料，档案）专业技术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须与现从事工作岗位一致。除高教系列外，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按照评审权上报自治区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为正常晋升、破格晋升两种形式。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对申报者的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全面衡量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称职评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职务评审工作。其成员由校级领导组成。

组 长： 邓彦芳

副组长： 程 华 陶玉凤

成 员： 李少兵 龚 晓 葛宗泽 刘永红 马金虎
邹慧萍 马晓春 余 斌 马忠华 赵 涛 王 莉

职评领导小组职责为：

(一) 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方案、职称结构、专业建设等情况确定当年评审方案,对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职数报上级审核。

(二) 审定每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制定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和评审工作方案,组织评审实施。

(三) 处理需要职评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其他重要问题等。

第七条 职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组织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学术委员会、组织人事处成员组成。

办公室主任:周妍

成员:金悦儿 许玲君 龙妍 杨瑞及学术委员会成员。

职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为:

(一) 审查各职务评审工作小组人员资格,报请学校职评领导小组审定。

(二) 根据国家、省级有关部门的安排,组织起草、修订评审办法;起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三) 审核验收申报人材料,汇总、公示、报送有关评审资料。

(四) 根据职评领导小组的意见,组织召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

(五) 做好职务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八条 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专家库及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40 号令《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同时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建立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最高学术权力机构。建立专家评委库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校外评审专家费用按照《宁夏人事考试考务费发放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校内评审专家费参照学校教育实践活动绩效折合成课时发放。

评委会职责为：

- (一) 负责审定在学校评审权范围内的教师系列职务。
- (二) 负责其它各类职务评审的评议推荐，报有关评委会评审。

第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的评委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审淘汰率，进行无记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含 2/3）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评审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

第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专家库要严格入库条件，加强监督管

理，落实评委会专家动态调整机制。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及业务素质，学术造诣高，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熟悉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政策。

第十一条 评委会成员应遵循公正、准确、保密的原则，严格掌握条件标准，保证评审质量。在评审时均实行回避制（即对申报人进行评审时，涉及本人及亲属申报职务者，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二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28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宁人社发〔2018〕80号）等文件精神，符合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条件的教师即可进行个人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人员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职称推荐评审工作报告（一式2份）；《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高教系列职称事业单位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一式两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三) 所在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函头盖单位公章)。

(四) 身份证复印件。

(五) 学历证、学位证及学历认证报告的复印件(或登录教育部学信网下载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网上查询不到的,须提供历次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原件经审核后退回本人,只留存盖章和签字的复印件)。

(六) 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七) 与申报系列、层次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 任现职以来占条款的获奖证书原件、业绩材料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论文须附检索页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九) 代表作(论文、论著)等原件(所提交论文必须是本人任现职以来围绕工作实际撰写且与申报评审专业相符,非本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所晋升专业的论文对待)原件1份,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

(十) 著作、译著、教材原件:以著作或教材为评审条件者,须由主编和出版社提供的字数证明,证明中要注明所有参编人员撰写的章节及字数。

(十一) 科研课题证明材料:以完成科研课题为评审条件的,须提供课题的立项和结题等证明材料。

(十二) 承诺书(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资料漏报等情况造成的后果由

个人承担。)

所有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所填报表格除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只提供文本外，其他表格均需提交文本和电子稿。

(注：以上材料按照符合《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283号）的必备材料和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的材料分袋整理装袋。)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以上或通报批评者；

（二）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

（四）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根据《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宁幼专 2019[4]号）文件精神，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已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人员（按政策规定经正式批准延缓办理退休的除外）、返聘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个人申报。教师本人在符合当年申报条件的基础上，提交本人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材料。

第十七条 初审。根据申报人的条件，从思想素质、政治表现、品德修养以及履行现任职务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初审，并对申报人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综合考核把关。对符合评审条件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网上申报。其中代表作（论文、论著）送审费由个人承担，费用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和高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量化考核。资格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材料进行评议，提出初审意见，对有异议的材料进行复审及针对性评议，无异议后经学校学术委员会量化打分，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公示 3-5 天。

第十九条 对经过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材料，召开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条 述职答辩。组织申报高级、中级及破格晋升人员对其综合业务能力进行现场答辩和文件比对。述职、论文答辩后，评审委员在评审标准签署推荐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召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委对照各系列评审条件，审阅参评材料，进行评议和量化打分。汇总申报人员综合量化结果，根据综合得分排序，及学校岗位设置情况，确定拟推荐评审人选。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等进行全

年审核、评审，形成最终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结果公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接受监督，并对反映的相关情况及时核实。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职评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对学校具有终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由学校直接行文确定；对学校不具有终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将按照相应主管部门的评审要求进行推荐上报，参加上级组织的评审。

第二十四条 备案、上报。将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3年内不再受理职务晋升的申请，已评审确定高一级职务资格的，学校将撤销相应职务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经查实本人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科研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拉拢、贿赂评审组织成员等情况者。

（二）散布不正当言论，或因道德品质或其他方面犯严重错误，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经教育批评仍不改正者。

（三）拒绝承担组织分配的工作、对本职工作不负责任造成

严重影响者，或因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有严重教学事故者。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政策和党纪，造成严重后果者，或有严重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者。

第二十六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经职评领导小组研究裁定，责令改正。在评审结束后，申报人提出申诉或部门推荐组对评审中的问题提出异议时，须向职评办递交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的材料和证据，经职评领导小组研究审议、讨论，做出决定。

第七章 记录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在职称评审过程中，由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机构及各个环节均受评审纪律监督委员全程监督，发现问题责令纠正。

凡出现不公正或徇私舞弊者，职称评审委员会将取消评委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发现申报人员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授权的评审专业和人

员范围内开展工作，凡超越权限、扩大范围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第三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评价、独立评审、权责统一的原则。评委要对申报人员一视同仁，实事求是的评价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业绩成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干预评审工作，影响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三十一条 评委不得在任期内向外界透露其评审委员会专家身份。评审工作应全封闭进行，评审工作期间，评委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外出或会客，禁止私自与评审对象联系。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的评议、答辩、讨论、表决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评委，应视情节采取暂停工作、通报批评、撤销评委资格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加强评审工作监管。对职称评审工作加强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管理权限对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开展监管。监管的重点是：评审委员会是否有超越评审权限、扩大评审范围情况，执行职称评审政策是否准确，评审标准把握是否适当，评审程序是否规范，相关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对发现评审委员会有不符合政策规定或评审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应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直至撤销评审委员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